

证券代码：833757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《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。

2019 年 11 月 12 日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亚会 B 验字（2019）0107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69,499,986.5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伍角整），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,692,307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贰仟叁佰零柒元整），余额人民币 160,807,679.5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陆仟零捌拾万零柒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整）转入资本公积。

二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签订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19年11月20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西城支行（账号：53720188000018126，下称“募资专户”）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原主办券商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使用用途，即用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天力”），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安徽天力经营性现金流。

2019年11月，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材料基金”）以19.5元/股的价格认购了公司发行的股份，为保证认购资金专项用于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，经公司与新材料基金协商一致同意，在中国光大银行募资专户增加新材料基金的预留印鉴一枚（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），安徽天力、新材料基金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山西区支行、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矿山集支行签署《银行账户共管协议》，约定当安徽天力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付款时，新材料基金作为审核方，有权对运用的资金进行监管。

公司及安徽天力签署的《银行账户共管协议》，实质是募集资金专项监管协议，新材料基金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使用仅有监管权利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资产的独立性。

共管账户详情如下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账号信息	备注
1	安徽天力锂电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； 银行账号：223021426541000002	按照募资专户管理使用。
2	安徽天力锂电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：淮北农村商业银行矿山集支行；银行账号： 20010070384066600000018	该账户未使用募集资金，无余额和发生额，计划近期注销。
3	安徽天力锂电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山西区支行； 银行账号：1305018138000001620	该账户未使用募集资金，无余额，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。
4	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焦作西城支行； 银行账号：53720188000018126	按照募资专户管理使用。

特此公告

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

